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89.09.14訂定
91.09.27修正
108.10.17修正

108年10月17日公務人員甄審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9年8月1日起施行**

陞遷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第一序列	組長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第二序列	幹事 技士 (技術職)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三序列	技佐 (技術職)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本校食品科衛生檢驗職系技佐(A620620) 1 職職務列等原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於102年8月30日職務歸系表調整其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經銓敘部核備在案)
第四序列	技佐 (技術職) 管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五序列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說明：

- 一、本陞遷序列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一項訂定之。
- 二、本校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依本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三、本陞遷序列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合併排列，但不同類別人員分別辦理陞遷，如需互調應俱各該類任用資格及校長同意，方得列入陞遷考核序列。
- 四、幹事職務出缺時，人事助理員、會計佐理員得經校長同意，視為本校同仁辦理陞遷。
- 五、本陞遷序列表經甄審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